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19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关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小组讨论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41/21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小组讨论。理事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小组讨论纪要报告。本报告概述了2020年7月8日进行的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小组讨论。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41/21 号决议，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小组讨论。<sup>1</sup>
2. 小组讨论由人权理事会副主席主持。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作开幕发言。
3. 小组讨论提供了一次机会，使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了气候变化对残疾人有效享有权利的不利影响以及通过包容残疾的气候行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问题。残疾人可以通过在室内和网上提供的国际手语翻译和实时字幕参加小组讨论。
4. 小组讨论成员有：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卡特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菲律宾卡加延残疾人协会主席阿玛利亚·A·德塞纳；麦吉尔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暨加拿大人权与环境研究主任塞巴斯蒂安·乔杜因和乌干达全国残疾人联盟项目官员黛博拉·伊尤特·奥尤乌。

## 二. 开幕会议

5. 副高级专员在开幕发言中强调，气候紧急情况正在影响全世界所有人的权利。她强调，占世界人口 15% 的残疾人——大约 10 亿人——经历气候变化的影响不同于其他人，而且比其他人更加严重。
6. 副高级专员指出，大多数残疾人生活贫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认为，最贫穷的人因为失去收入和谋生机会、流离失所、遭受饥饿和不利的健康影响而受到气候变化的最严重影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1/21 号决议的要求(见 A/HRC/44/30)，对气候变化和残疾人问题进行了一项分析研究，确定贫困是影响残疾人遭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关键因素之一。其他因素包括歧视和污名化。与性别、年龄、种族、地理、移民、宗教和性别有关的交叉因素可能会使残疾人面临更高的风险。
7. 她指出，在紧急情况下，残疾人往往受到最严重影响，他们也是最难以得到紧急援助的人。突发性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山体滑坡)和日益频繁发生的极端天气事件以及缓慢发生的事件(例如气温和海平面升高和生物多样性的流失)都会严重影响残疾人获得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保健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足住房和体面工作。
8. 副高级专员强调，由于气候变化对残疾人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必须将残疾人作为受益人和决策人纳入气候行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强调指出，各国应在其气候政策、方案和行动中纳入残疾问题，并将这一问题纳入主流。按残疾状况收集数据和进行分类对于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

<sup>1</sup> 小组讨论的完整视频可在以下网址观看：<http://webtv.un.org/meetings-events/human-rights-council/regular-sessions/watch/panel-discussion-on-climate-change-14th-meeting-44th-regular-session-human-rights-council-/6170144779001>。

9. 副高级专员强调，包容性的气候行动需要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有意义、知情和有效的参与，这包括加强对他们的社会保护和提高他们的气候复原力，还应提高应急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者的认识。在所有阶段，这些工作都必须对残疾人负责，确保他们能够获得信息，并赋予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应对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能力。最重要的是，从政策设计到实施，都必须保证他们能够参与相关决策过程。这种基于人权的办法有助于采取更加宏伟、有效和最终更可持续的气候行动。

10. 她提到诸如孟加拉国的盖班达模式(Gaibandha)等范例，该模式建立包容残疾的抗洪能力，把对残疾人的就业支助和包容治理机制相结合。这一模式由国际发展组织 CBM 与当地非政府组织 Gaya Unnayan Kendra 合作实施，通过家庭、社区和城市各级努力，确保残疾人不会首当其冲地承受气候变化的影响。

11. 副高级专员还强调了由非政府组织“人道与包容”在尼泊尔实施的一个关于灾害风险管理的项目。该项目让当地残疾人组织参与社区决策和提高认识以及易受伤害性和能力评估。地方灾害管理委员会随后利用这些调查结果来制定备灾和减灾措施的行动计划。因此，社区变得更有适应能力，残疾人获得权能。在埃塞俄比亚，Gayo Pastoralist Development Initiative(盖奥牧民发展倡议)有一个旨在提高抗旱能力的项目，该项目还处理与残疾有关的污名问题，使社区内部对残疾人的态度有所转变，加强了残疾人在社区的融入。

12. 她指出，要使气候行动有效，就应使全社会参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暴露了所有社会中的不平等，突出了人类健康与地球健康之间的联系，从而使这一点更加明显。她强调说，需要遵循通用设计原则，通过包容性设计和提供经济刺激方案以及住房和基础设施，更好地重建家园。后者必须保护和惠及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同时推动努力实现所有人权，包括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13. 最后，副高级专员呼吁各国确保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包容残疾和基于权利的工作。

### 三. 小组讨论纪要

14.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宣布小组讨论开始并请小组成员发言。

#### A. 小组成员发言

15. 特别报告员指出，全球变暖是人类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对残疾人的影响尤为严重。她强调，由于缺乏无障碍环境和贫困等结构性障碍，残疾人在紧急情况、自然灾害、境内流离失所和移民中被落在后面的风险很大。尽管如此，残疾人基本上没有参与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关于气候变化对残疾人权利影响的文献也很少。人权高专办关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对残疾人权利的分析研究报告(A/HRC/44/30)强调，贫穷、歧视和污名化是影响残疾人如何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主要因素。多方面的交叉歧视可能导致一些残疾人更多地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从而限制他们的权利。全球变暖可能会限制残疾人获得充足的食物、水、卫生设施、保健、适足住房和体面工作，还可能增加流离失所和移民以及自然灾害风险。

16. 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在《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下取得了进展，但应对气候变化和紧急情况的对策既不体现无障碍，也不具包容性。在大多数情况下，残疾人没有收到关于如何参与气候行动的明白易懂的信息，也没有被纳入应急行动计划。这使他们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正如目前的流行病所显示的那样。在这种情况下，残疾人面临着卫生保健、支助服务和康复等基本服务以及辅助器具和辅助设备提供中断，而包括呼吸机在内的其中许多器具和设备都是他们的生命依托。此外，在紧急情况下，残疾妇女和女孩面临更大的性别暴力风险。

17. 特别报告员申明，《残疾人权利公约》是制定包容性气候变化对策的指导框架，其第十一条强制要求缔约国在危险情况下，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中，确保残疾人获得保护和 safety。这一规定对于确保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周期——从预防和规划到应对和评估——具有包容性至关重要。《公约》规定，各国负有义务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涉及影响其生活的事项的决策，包括气候行动。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气候变化协定》、《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各项决定，都强化了这一承诺。

18. 特别报告员指出，需要对气候变化采取基于权利的包容性对策，以兑现这些承诺。必须承认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都是权利持有人，必须消除对他们的包容构成的重重障碍，如歧视。考虑到残疾人具体要求的交叉方法应包括问责制及按残疾状况和其他身份层次分列的数据收集。它要求残疾人积极参与气候行动规划、审评程序和决策，并与残疾人协商。必须支持和增强残疾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够作为变革推动者充分参与气候变化相关预防和应对进程。在紧急情况之后规划和重建工作中，还必须确保场地、信息和通信畅通，确保无障碍标准得到实施。她指出，所有这些措施都有助于建设一个更具包容性和复原力的社会。

19. 特别报告员呼吁承认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是人类决定的结果。挑战，包括 COVID-19 提出的挑战，都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重建得更好，重新思考决策，使其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性。国际合作在国家努力保障所有人的权利(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权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个关系到所有人的问题需要包容性的对策——各国均有国际义务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她总结说，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残疾人组织必须合作，拿出真正包容而可持续的对策应对气候变化。

20. 德塞纳女士在视频发言中强调，菲律宾极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气候变化成了该国大多数残疾人关切的问题。她概述了该国的气候变化政策，指出 2009 年《气候变化法》规定了将气候变化适应纳入政府计划和方案的框架，并考虑到残疾人。2010 年《菲律宾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法》提供了一种基于社区的全面备灾方法，要求地方政府单位建立自己的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办公室，并起草地方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十亿比索(约 2,000 万美元)的人民生存基金已于 2014 年设立，目的是为建设城市气候变化适应能力的长期项目提供资金。

21. 德塞纳女士详细阐述了她根据《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目标 7, 为确保以兼顾残疾人的方式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而开展的宣传工作。<sup>2</sup> 她指出, 由于被排除在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计划和方案之外, 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面临的死亡、受伤和额外损害风险更大。她还指出, 公共服务公告通常以残疾人无法利用的格式和语言发布。此外, 紧急出口、避难所和设施不可能是无障碍的。德塞纳女士强调, 残疾人定期参与地方和地区一级的应急准备和其他减少灾害风险措施, 可以预防或在灾害发生时尽量减少风险和损害。采纳通用设计原则的物质和信息基础设施将提高安全和生存机会。

22. 德塞纳女士指出, 在菲律宾, 残疾人办公室加强了兼顾残疾人的减少灾害风险规划, 并实施了支持残疾人应对灾害的措施。定期开展增加残疾人参与环境保护的活动。民防办公室在该区域为残疾人开展了关于包容性备灾宣传运动, 环境保护指标已成为地方政府部门最佳做法的一部分。已经创建了一个残疾人数据库, 以便在自然灾害期间进行识别和应对。全国残疾人理事会及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的任务是提供有关残疾问题的政策, 包括增强残疾人的权能。最后, 德塞纳女士强调, 她承诺协助提高认识工作, 确保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残疾人权利的政策和方案流向基层, 从而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知情参与。

23. 乔杜因先生在以视频信息所做的发言中强调, 残疾人更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这最终源于阻碍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的多重经济、社会和政治障碍。残疾人通常都是社区中最边缘化的群体, 在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交通和其他基本商品和服务方面也面临迥然不同的机会。在设计气候适应和救灾工作时, 往往忽视他们的权利和观点。由于无法参与紧急通信、救济和恢复工作, 在气候变化加剧的恶劣天气事件中, 残疾人的死亡率格外高。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和受到各种交叉歧视影响的人口群体, 如妇女、少数民族、土著人民、儿童和老年人, 最强烈地受到这些挑战的影响。

24. 乔杜因先生说, 各国负有义务采取和实施气候减缓和适应措施, 预防和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对残疾人的影响。各国须在其多边和双边气候资金以及援助方案中优先考虑残疾人的权利。国际法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内法律制度, 都要求各国政府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气候政策和方案时尊重、保护和实现残疾人的权利。

25. 各国必须确保气候行动增进残疾人的尊严, 解决现有的社会不平等问题。例如, 在世界许多地方, 发展大运量客运系统是减少汽车碳排放的关键, 但这些系统往往是身体行动不便或有视力障碍的人无法使用的。尽管各国明确的义务让残疾人参与, 并在国际上促进他们的权利, 但残疾人群体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并没有一个支持群体, 而这是《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一项明确义务。乔杜因先生敦促人权理事会及其成员支持建立这样一个支持群体。

26. 通过增强残疾人的权能并真正纳入他们的权利、想法和观点, 残疾人权利办法有可能产生引起更多人共鸣的气候解决方案。确保大运量客运系统无障碍将使广大用户受益。无障碍的早期预警系统将惠及更广泛的人群, 因为它们可以有效地警告人们——无论有无残疾——危险即将到来。乔杜因先生总结说, 应当承认残疾人是变革推动者, 他们可以为实现碳中和以及适应我们不断变化的地球努力做

<sup>2</sup> 《仁川战略》源于实施连续两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年和2003-2012年)以及大会2006年历史性地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经验。

出宝贵贡献。残疾人在适应能力和创新方面经验丰富——他们必须不断寻找解决方案，才能在一个不是为他们设计的世界中健壮成长。世界各地的社会必须与残疾人合作应对气候危机，共同为所有人实现安全的气候和包容的未来。

27. 奥尤乌女士通过视频信息和手语代表国际残疾人联盟发言，乌干达全国残疾人联盟是该联盟成员。她强调，残疾人极有可能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这进一步阻碍了他们获得基本服务，并使他们不成比例地面临缺水、粮食不安全、经济损失、性别暴力、住房不足、支助服务中断和非自愿流离失所。她举例说乌干达卡塞塞地区最近发生洪水，导致残疾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

28. 奥尤乌女士肯定地说，气候变化的影响是按社会方式分布的，遵循的是以多种交叉方式歧视残疾人的社会中已经存在的不平等模式。多数气候变化或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中没有残疾人代表。她指出，社会排斥、剥夺权利和缺乏法律保护是这些人遭受苦难的主要原因。气候变化的解决方案必须解决影响残疾人的社会不公正、歧视和不平等的根源。《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其关于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第十一条，在这方面提供了指导。

29. 奥尤乌女士说，《公约》为制定包容残疾人的气候行动政策和增强残疾人作为变革推动者的权能提供了指导，其关于国际合作的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建议采取的措施，支持采取基于人权和以人为本的方法，提高气候行动的效率，即解决边缘化和排斥的根源，促进社会正义和有意义的参与和协商以及解决歧视问题。

30. 奥尤乌女士最后代表国际残疾人联盟及其成员分享了一些建议。她强调，《公约》缔约国、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应确保立法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基于残疾的歧视和拒绝提供合理便利的行为，以实现实质性平等。她呼吁所有涉及预防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决策，都要通过残疾人的代表组织，包括儿童在内的残疾人积极协商，让他们真正参与，例如考虑残疾人在国家和较低级别的减少灾害风险机构中的代表性。履行《公约》规定的所有无障碍义务，包括履行关于气候变化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与系统的义务，对不遵守行为实施有效制裁措施，至关重要。

31. 国际残疾人联盟及其成员还呼吁缔约国、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在气候变化政策中考虑到残疾妇女和女孩以及其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的权利和意见，如聋哑人、智力残疾人、社会心理残疾人、有自闭症的人和土著残疾人。残疾人的权利需要纳入所有发展行动的主流，包括关于气候变化的行动。此外，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能力建设也很关键。需要加大努力，将残疾人纳入气候变化教育，监测气候变化对残疾人权利的影响，并提供明确的指导，以确保不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 B. 互动讨论

32. 在互动讨论期间，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孟加拉国(代表人权与气候变化核心小组，包括菲律宾和越南)、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斐济、芬兰(代表丹麦、爱沙尼亚、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和瑞典)、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墨西哥(代表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巴



拿马、秘鲁和乌拉圭)、瑙鲁(代表一些国家)、尼泊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33. 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国际环境法中心(也代表可持续能力研究所)、地球正义、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国际工业生态和绿色经济研究所、国际权利与发展研究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34. 由于时间关系，下列会员国没有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格鲁吉亚、圭亚那、马绍尔群岛、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和越南。<sup>3</sup>

35. 出于同样的原因，全球水、环境和健康研究所与南方青年组织没有发言。<sup>3</sup>

36. 发言者强调了气候变化对残疾人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人员流动、洪水、自然灾害、缺水、农业用地丧失以及对健康和生计的影响。气候变化的影响进一步破坏了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估计 10 亿残疾人中的大多数都生活在贫困之中。

37. 讨论强调，虽然气候变化对所有人都构成生存威胁，但残疾人受到的影响格外严重。气候变化加剧了残疾人面临的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确保其气候行动和政策维护所有人的人权。必须为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实现人权，包括水权、受教育权和获得信息的权利，以便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还强调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必要性。

38. 发言者呼吁各国确保各级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充分包容所有残疾人，包括儿童、老年人、妇女、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人。强调需要增强残疾人作为变革推动者的权能，也强调了残疾人在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提供创新解决方案方面发挥的作用。

39. 发言者提到，虽然 COVID-19 大流行令残疾人本已脆弱的处境进一步恶化，但也应将其视为一个机会，在保护残疾人的同时，采取新的办法和举措应对气候变化。在这方面，实现健康环境权和健康权很重要。

40. 发言者提到必须执行相关国际框架，包括《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气候行动采取包容残疾人的基于权利的办法，也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1. 发言者概述了应对气候变化对残疾人的影响所需的措施，包括气候风险评估、跨领域和包容性的风险管理办法，以及对教育、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的支持。他们还强调了交流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重要性。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的重要作用，也强调必须提供援助以加强适应能力和复原力。

<sup>3</sup> 秘书处收到的发言可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查阅。

42. 发言者强调让残疾人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准备和应对战略以及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应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有意义、知情和有效地参与和融入气候行动，包括参与和融入与他们的权利有关的决策和提高认识活动。

43. 残疾妇女和女孩经受了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发言者强调，需要通过全面的预警系统公平获取信息。助长残疾儿童风险增加的一个关键因素是缺乏无障碍和方便儿童获取的信息和资源。在这方面，发言者提到人权理事会第 41/21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对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采取全面、综合、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残疾人的办法。

44. 发言者强调，联合国人权机制是促进包括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加强人权和气候变化宏大目标的途径。例如，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向受审议国提出的建议，可以加强它们对全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残疾人的气候变化适应、缓解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做法。具有包容性协商进程的机制是履行这一承诺的一种方式。发言者强调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领域分析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所发挥的作用。一些发言者呼吁设立一个专门的人权和气候变化特别程序任务。

45.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收集关于气候变化对人权影响的数据，并按残疾和性别等其他相关变量分列数据，这对有效设计政策和方案很重要。还有人指出，可靠的数据可以推动公众辩论和民间社会有意义地参与保护和促进人权。

46.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家气候法律、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包括纳入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做出的国家自主贡献中。有人建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设立一个代表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正式认可的支持群体，可有助于维护人权和改善能力建设，以便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增进残疾人的权利。与气候减缓、适应和复原力有关的气候基金和资金应纳入兼顾残疾人的办法。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背景下，发言者还强调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技术转让和发展能力建设。

47. 发言者强调了事关残疾人参与和包容以及基于权利的气候行动的良好做法。分享的做法例子包括欧洲绿色协议，其目的是使各经济和社会转向气候中立和资源高效的发展道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多次提到残疾人的权利。博茨瓦纳采取了减缓气候变化的战略，例如分发抗旱种子，让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特别受益。厄瓜多尔 2019 年国家自主贡献包括跨领域风险管理办法，其 2012 至 2025 年国家气候变化战略将残疾人列为优先群体之一。在印度尼西亚，关于残疾人的第 8/2016 号法律和关于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的第 70/2019 号政府条例，均保证在发生灾害时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和量身定制的保护。在塞拉利昂，2011 年《残疾人法》设立了全国残疾人委员会。2018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通过了《2025 年东盟扶持总体规划：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旨在补充《东盟共同体愿景 2025》，使之更加具体，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东盟共同体所有三大支柱的主流。

48. 发言者向小组讨论成员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其中包括：(a) 残疾人充分有效参与全球气候变化进程的主要差距在哪里？新通过的《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如何能帮助缩小这些差距？(b) 包容残疾人的气候行动有哪些良好做法？(c) 包括在气候谈判中人权理事会如何支持气候变化政策采取基于人权的包容残疾人的办法？(d)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接下来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巩固基于人权的办法应



对气候变化？(e) 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实现发展权如何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f) 哪些地方、区域或全球包容残疾人的做法以合作方式有效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在自然灾害之后？

### C. 答复和总结发言

49. 在互动讨论后，人权理事会副主席请小组成员总结发言。

50. 特别报告员在总结发言中指出，会议的主要结论是，气候行动必须以人权为基础。就残疾人而言，它必须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这是保护和包容残疾人的最高标准。为实现残疾人包容并建立这方面的必要机制，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实施相关国际框架和战略，包括《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她强调需要解决气候变化对残疾人不成比例影响的根源，以及健全主义和交叉不平等的影响，包括与年龄、性别和其他原因有关的影响，以更好地考虑生活经历，例如土著人民和生活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人的生活经历。

51. 包容性气候行动需要积极参与。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各国负有义务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并让残疾人组织有效参与其所有行动。为确保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有关的公共政策和行动将残疾人包括进来，应做出专门努力，在气候行动的背景下支持残疾人。为了缩小无障碍差距，特别报告员呼吁改善监测、分类数据和国际合作努力，以反映残疾人的现实。需要对已经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以确保财政、技术或人力资源不会给残疾人造成新的障碍。

52. 乔杜因先生强调，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为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各国能做的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减少碳排放。他强调各国需要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各国还有义务确定和解决与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政策相关的妨碍平等的障碍，并在制定和执行这些政策时增强残疾人的权能。

53. 关于良好做法，乔杜因先生指出，各国应利用残疾人群体在无障碍、通用设计、交通和教育方面现有的广泛专门知识，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权能。他还强调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为残疾人建立专门支持群体的重要性。他强调，各国可以根据该公约制定一项残疾包容行动计划。残疾包容计划应旨在确保气候谈判无障碍。还应要求收集关于残疾人如何受到气候变化影响以及他们是否和如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数据。该计划应包括关于残疾人参与权和实质性权利以及提供能力建设的内容。

54. 最后，乔杜因先生强调，设立一名其任务侧重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特别报告员，会有助于更有效地处理人权和气候变化之间的复杂关联，特别是因为气候变化具有跨领域性质。他提议将残疾人权利纳入该报告员的任务范围。

55. 奥尤乌女士在总结发言中重申了将残疾人纳入气候变化决策和行动的重要性。她强调各国政府需要与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减少气候变化对残疾人的影响。为此，需要充足的预算拨款、监测机制以及将残疾人有效纳入所有机构。

56. 奥尤乌女士提到了乌干达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残疾人权利的良好做法，政府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参加了每月一次的减少灾害风险会议。采取这种做法，残疾人就能够有效参与有关减轻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讨论，也能参与制定

计划和政策。她强调，其他国家和利益攸关方也可以采用这种做法，以消除国际和国家进程中的包容差距，推进残疾人有意义的参与和包容。奥尤乌女士最后指出，包容性方案和项目将惠及所有残疾人，残疾人也应参与各级进程。

57. 总结发言之后，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宣布讨论会结束。

#### 四. 建议

58. 发言者在讨论中提出了诸多建议。他们呼吁以包容残疾人、基于人权的办法对待气候行动问题，并强调需要认识到残疾人是变革的推动者，能为指导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做出贡献。他们建议将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有意义、知情和有效地参与各级气候变化决策作为优先事项。发言者还确认，诸如与无障碍预警系统有关的无障碍工作使更多的人受益。发言者强调，残疾人是复原力和创新方面的专家，因为他们必须不断寻找解决办法，才能在一个并非专为他们设计的世界中健壮成长。让残疾人参与制定复原力和创新所需战略的讨论将确保这些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59. 应努力充分履行各国对基于权利、包容残疾的气候行动的承诺，包括根据现有国际公约、框架和议程中做出的承诺，具体提到了在《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可持续发展目标》、《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仁川战略》、《萨摩亚途径》、《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发言者强调，这些文书提供的指导也将有助于解决气候变化对残疾人造成不成比例影响的根源。

60. 为了履行其人权义务，各国应在气候政策、方案和行动的规划、实施和审查中采用包容残疾人的办法。应该监测气候变化对残疾人权利的影响，收集数据并按残疾分类，以便为气候决策提供信息和指导。

61. 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中，责任承担者应在所有阶段对所有残疾人负责，确保他们能够利用通信、信息和场所，以增强他们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采取实际措施加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在气候变化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提供包容性和无障碍的气候变化教育和宣传。呼吁各国加强残疾人的社会保护和复原力，包括通过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在促进人权的同时保护和惠及弱势群体。

62. 发言者强调，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后，需要更好地重建，提供能够应对复杂局势的更强有力系统，并通过实施通用设计原则，包括在社会保护、住房和基础设施方面首先帮助最落后者。有人建议，在这样做时，各国应利用残疾界现有专门知识，并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权能。

63. 鼓励国际气候融资机制纳入包容残疾人的办法。发言者呼吁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更好地反映残疾人的现实，并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64.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做出的努力应当包容残疾人，以权利为基础，其谈判应当无障碍。有人呼吁根据《公约》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建立一个专门的支持群体，并鼓励各国根据《公约》制定一项包容残疾人的行动计划。各国气候法律、政策和方案，包括各国根据《公约》自主确定的贡献，也应纳入残疾人的权利。

65. 作为促进加强基于人权的气候抱负的途径，包括与残疾人权利相关的气候抱负，联合国人权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多位发言者呼吁设立人权和气候变化特别报告员。

---